

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稳定房地产市场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晋保办字〔2024〕3号

关于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续建项目 2024 年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未建成项目工程建设，切实维护保障对象的利益，帮助更多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棚户区居民等群体解决住房问题，决定在全省开展 2024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以下简称“攻坚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攻坚行动目标

对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未建成项目（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普通

商品住房和城市棚改、国有工矿棚改、林区棚改、垦区棚改、煤矿棚改等安置住房）进行全方位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分析项目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攻坚推进问题解决，加快工程建设和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力争项目早建成、早竣工、早交付，促进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攻坚行动安排

（一）市县自查（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

1. 摸底排查。组织所辖县区对所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摸底，重点要对2020年底前开工2023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国家2021年逾期在建棚改项目排查中发现的逾期安置项目以及其他工程建设严重超过规划周期甚至停工、未开工的项目进行逐项实地排查，以单体楼栋为单位认真摸清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开工建设套数、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套数、工程建设进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原因以及当前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基本情况，建立完善排查工作项目台账。

2. 完善数据。根据摸底排查情况，认真校对《山西省住房保障综合监管平台》数据信息，对历史统计中未纳入监管平台管理项目要应补尽补、尽快完成补录，对已录入监管平台项目要及时修正楼栋数据、补充完善审批手续及房源生成、配租配售等信息，对已确定的替换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抓紧申请项目调整，确保监管平台项目要素齐全、数据准确，进一步规范项目信息化管理。

3. 自查整改。根据摸底排查情况，针对项目当前存在的困难

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准问题原因，明确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开工 2023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和国家 2021 年逾期在建棚改项目排查中发现的逾期安置项目，要逐项制定攻坚行动方案，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加快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力争年底前基本建成；国家 2021 年逾期在建棚改项目排查中发现的过渡期内欠发安置费问题仍未整改的，要于 6 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2023 年攻坚行动发现的停工或未开工项目，要尽快落实项目复工或开工条件，力争 6 月底前复工或开工建设；确定无法继续推进的项目，妥善解决已拆迁棚改居民安置等问题的基础上，可申请同类型不少于原报套数进行项目替换，原项目退出优惠政策；替换项目已开工的要在 6 月底前按程序完成项目替换，替换项目未开工的要力争 9 月底前开工建设。

（二）省级核查（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

1. 组织形式。省保障办组织成立攻坚行动省级核查组，成员由省级相关部门人员和各市推荐的 1 名同志组成。按照“时间交错接续、人员交叉配合”的原则，省保障办统筹确定核查城市及时间，分小组对各市开展现场核查。具体核查安排另行通知。

各市要推荐业务精、情况熟、责任心强的市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加入省级核查组，于 6 月 30 日前按照附件 5 格式将人员名单报省住建厅住房保障处。

2. 核查重点。省级核查组重点对 2020 年底前开工 2023 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和国家 2021 年逾期在建棚改项目排查中发现的逾

期安置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问题等各市自查情况及对应制定的项目攻坚行动方案和整改推进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确需省级层面帮助解决的问题，充分发挥省级领导组职能，积极协调省直相关部门给予支持。

3. 督办约谈。对省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以省保障办文件下达督办通知，督促各市加快问题整改。特别是省级核查中发现仍存在申报开工未开工问题的，将报请省人民政府，对相关市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进行约谈。省保障办将按月调度、按季通报攻坚行动及棚改逾期安置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三）适时巡查（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省保障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省级核查中发现的重点项目进行适时巡查，对攻坚行动推进不力、项目推进缓慢的市，适时启动督查督办或约谈问责。对存在懒工怠政、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攻坚行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是重要民生工程，不仅要抓开工，更要抓建成、抓入住，让民生工程落到实处。各市要从保障民生、稳定民心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认清重要意义，确保攻坚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各市要明确整改责任，迅速安排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积极协调解决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对所辖县区的核查、巡查机制，层层夯实工作责任，

加强对所辖县区开展攻坚行动的监督指导，建立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定期报送机制，多措并举，将攻坚行动落到实处。

（三）扎实推进，按时报送。各市要扎实推进攻坚行动，将涉及的项目情况摸清、原因找准、措施定实，认真填报 2020 年底开工 2023 年底未建成项目市县自查情况及攻坚推进计划表（附件 1）、2021-2023 年开工未建成项目市县自查情况及攻坚推进计划表（附件 2）、国家 2021 年逾期在建棚改项目排查中发现的逾期安置项目推进情况表（附件 3）及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省级核查基础表（附件 4），于 6 月 30 日前连同自查报告盖章报送省住建厅住房保障处。7 月份起，每月 25 日前按照附件 1-2 格式将问题整改和项目推进情况报送省住建厅住房保障处。逾期安置项目推进情况要按照附件 3 格式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住房保障处，直至项目交付。

- 附件：1. 2020 年底开工 2023 年底未建成项目市县自查情况及攻坚推进计划表
2. 2021-2023 年开工未建成项目市县自查情况及攻坚推进计划表
3. 国家 2021 年逾期在建棚改项目排查中发现的逾期安置项目推进情况表
4.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省级核查基础表

5. 攻坚行动省级核查组市级人员推荐表

联系人：刘兰萍

联系方式：0351-3580317

联系邮箱：sx-zfbzc@163.com

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稳定房地产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2020年底前开工2023年底前未建成项目市县自查情况及攻坚推进计划表

填报单位（章）：

报送日期：2024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底建设情况				项目自查及攻坚行动方案制定情况				截至报送时项目进展和手续办理情况											
序 号	项目名称	监管平台 编号	项目 类型	所属 县区	项目地址	实际 开工 时间	累计 开工 建设	累计 基本 建成	在建 工程	项目当前工 程形象进度 等情况描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分片包干 责任人及 联系方式	计划 建成 时间	问题整改 情况	在在建工 程年度 已建成 套	用地 规划	土地 批复	环 评 报 告	立 项 核 准	规 划 许 可	施 工 许 可
						年、月	套	套	套													
市小计						20**.**	0	0	0	——	——	——	——	20**.**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国家2021年逾期在建棚改项目排查中发现的逾期安置项目推进情况表

填报单位（章）：

单位：套、户、万元

序 号	县 区	逾期在建棚改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逾期安置情况		过渡期内未妥善安置情况		逾期原因及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截至报送时项目进展			备注	
				项目名称	监管平台编号	规划总套数	开工时间	开工套数	建成套数	在建套数	尚未开工套数	工程形象进度	安置补偿协议约定交付时间	逾期未交付使用户数 其中：逾期3年以上	欠发安置费情况 户数 金额	逾期安置原因	当前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交付使用时间
市小计		——	——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20**.**	——	——	——
1										0	0												
2										0	0												
3										0	0												
4										0	0												
5										0	0												
6										0	0												
7										0	0												
8										0	0												
9										0	0												
10										0	0												
11										0	0												
...										0	0												

备注：工程形象进度可标注：1、未开工，2、基坑开挖，3、地基桩基处理，4、地下施工，5-1、主体施工1/3以下，5-2、主体施工1/3-2/3，5-3、主体施工2/3以上，6、主体封顶，7、基本建成，8、竣工验收，9、准备交付。

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攻坚行动省级核查基础表

_____市_____县

检查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监管平台编号					棚改项目约定 回迁安置日期	20 年 月	☐ 逾期安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廉租房 ☐ 公租房 ☐ 经适房 ☐ 限价房 ☐ 城市棚 ☐ 工矿棚 ☐ 林区棚 ☐ 垦区棚 ☐ 煤矿棚					
项目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工时间	平台：20**.**	实际：20**.**
手续 办理 情况	是否录 入平台	规划条件 (选址意见)	土地批复 (土地证)	环评审批	立项核准 (可研批复)	工程规划 许可证	工程施工 许可证
		2020年底前开工	2023年底前建成	年度在建套数	年内基本建成	核查数据与平台数据差	
监管平台数据				0		开工差	0
现场核查数据		0		0		建成差	0
现场 核 查 项 目 楼 栋 信 息	楼号	开工套数	开工时间	工程形象进度	是否正常推进	是否继续推进	预计建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						
注：工程形象进度可标注：1、基坑开挖，2、地基桩基处理，3、地下施工，4、地上施工，5、标准层主体施工____层，6、主体封顶，7、基本建成，8、竣工交付。没有正常推进的，标注停工____年。不再继续推进的，拟替换项目一并核查。							
存在 问题	1、 2、 3、						
整改 措施	1、 2、 3、						
整改 情况	1、 2、 3、						

攻坚行动省级核查组市级人员推荐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抄 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稳定房地产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